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

国际老年人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佩德罗·卡多佐先生（巴西）

一. 导言

1. 2005年9月20日，大会第17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国际老年人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会议”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并发交第三委员会。
2. 2005年10月3日至5日及10日和21日，第三委员会第1次至第5次、第9次和第21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在第1次至第5次会议上，委员会就项目63及项目61和62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0/SR.1-5、9和21）。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报告（A/60/151）；
 - (b) 2005年8月24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转递2005年4月4日至6日在多哈举行的面临当代变化的老龄问题多哈国际会议的宣言（A/60/377-E/2005/92）。
4. 在10月3日第一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以及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南非代表提出的一个问题（见A/C.3/60/SR.1）。



二. 决议草案 A/C. 3/60/L. 2 的审议情况

5. 在 10 月 10 日第 9 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以及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 3/60/L. 2）。

6. 在 10 月 21 日第 21 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四段末插入“局限了执行工作的范围”等字。随后，下列国家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0/L. 2（见第 9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7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政治宣言》和《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行进图，并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0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1 日第 2003/14 号决议，其中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共同参与，以“由下而上”的方式审查和评估《马德里行动计划》，

还回顾社会发展委员会题为“审查和评估《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各种方式”的 2004 年 2 月 13 日第 42/1 号决议，² 其中委员会决定每隔五年对《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一次审查和评估，每一审查和评估周期着重《马德里行动计划》的一个优先方向，

认识到世界上许多地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仍然所知甚少或一无所知，局限了执行工作的范围，

1.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加大工作力度，向各主要社会行动者，包括老年人及老年人组织宣传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所作的决定；
2. 建议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³ 所载目标而作的持续努力考虑到老年人的状况；
3. 吁请各国政府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确保其方案和项目充分考虑到人口老龄化的挑战和老年人关切的问题，并鼓励非政府组织这样做；
4. 邀请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机构在各级决策中考虑到老年人的需要及其关切的问题；

¹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6 号》（E/2004/26），第一章，E 节。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5. **强调**需要进一步建设国家一级的能力，以便推动和促进《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⁴ 的实施，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政府向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提供支助，以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根据要求向各国提供更多的援助；
6. **吁请**各国政府参考和利用 2002 年 4 月巴厘西亚论坛通过的《二十一世纪老龄问题研究议程》，借此加强国家老龄工作能力，以执行、审查和评价《马德里行动计划》；
7. **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鼓励和支持在所有国家开展全面、多样和专门的老龄问题研究；
8.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将人口老龄化和个体老龄化问题纳入其工作，以便推动实施《马德里行动计划》；
9. **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审议老年妇女的状况，特别是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在内的最脆弱者的状况；
10. **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区域委员会为实施《马德里行动计划》制订一项区域战略；
11.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 42/1 号决议，² 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在区域和全球一级开展审查和评估工作的建议；
12.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继续加强各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的能力，为其提供足够资源，以便进一步实施《马德里行动计划》，尤其是通过适当的主流化行动加以实施；
13. **强调**各国必须收集有关政策制定各个方面的按年龄和性别分列数据和人口统计资料，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工作，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建立了老龄问题因特网数据库，并邀请各国尽可能提供有关资料存入该数据库；
14.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并要求将其转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以协助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⁴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⁵ A/60/151。